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相 對 人 屹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公司因疫情而營運不佳，已申請停業，無現金可供繳納本件裁判費等語。惟聲請人除為上開陳述外，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

01 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
02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04 民事第四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6 法 官 楊淑珍

07 法 官 李珮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黃瀚陞